

徐宿地区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5月9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CEC-G2025-0133 的徐宿地区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徐宿地区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项目。

2、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现有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收集徐州、宿迁2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2022年-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区域水文地质勘查、区域水资源调查、地下水富水性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以上工作的相关成果数据，并开展数据整理、数据矢量化及汇总分析工作。

(2) 补充点位布设

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徐州、宿迁2市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补充布点工作，潜水点位密度要求依据《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DZ/T 0288)开展：“监测点位相对均匀分布，山区和丘陵区按不少于0.5~1组/100km²，平原地区按不少于3~4组/100km²，可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人类活动集中程度等因地制宜适当调整点位数量”。徐州、宿迁2市共布设地下水潜水点位不少于540个，承压水按照潜水点位10%进行布设，其中部分点位利用现有数据进行评估，部分点位利用现有监测井进行采样检测，部分点位新建井进行采样检测，新建监测井不少于485个（深度一般不少于6米），当判断水量无法满足采样需求时建井应加粗加深，否则后期需重新建井。

(3) 开展现场踏勘及点位确认

针对现有点位监测井开展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建井资料，确保现有监测井的可利用性；针对现有点位监测井及补充布设点位开展现场踏勘及点位确认，充分识别点位环境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探明地下管线、设施设备的分布情况，确保点位具备可行性和安全性的条件下（即钻机设备可进入、无安全隐患、后续暂无其他开发利用计划）进行现场点位标识，并进行拍照留存（四个方向及航拍）及坐标测量。现有监测井和补充监测井点位现场踏勘情况均

需进行拍照留存及坐标测量。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徐州、宿迁 2 市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并进行专家评审。

（4）开展现场钻探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工作

根据确定好的点位开展土壤钻探和监测井建设工作，所有新建监测井点位同步开展土壤钻探工作，获取土层分布情况及土壤介质、包气带介质类型参数。监测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与建设技术指南》等技术规定开展，选择不少于 50% 的监测井（不少于 242 个）设置为长期监测井（开展规范化井台建设及井标识），长期监测井井管内径一般不小于 110mm，使用时间应不少于 5 年，非长期监测井使用时间应不少于 3 年，3 年后非长期监测井按相关要求封井回填。每个点位现场土孔钻探及建井过程均需调查单位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并开展内审质量控制，填写质控审核表单，具体质控方案需在布点方案中明确并严格实施。

（5）样品采集及实验室检测分析

针对现有监测井和补充新建井进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其中地下水样品采样量不少于 584 个（含平行样，采样量除满足检测需求外，还需额外留存 12L 水样（2L 用 PP 容器，10L 用玻璃容器），以备核查），检测数量不少于 530 个，平行样送江苏省环科院测试中心。选择 50% 点位新建监测井点位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及分析工作，土壤样品采样量不少于 800 个（含平行样，采样量除满足检测需求外，还需额外保留一份 500g 铝箔密封袋封存的土样，以及一份 250g 棕色玻璃瓶密封保存的土样，以备核查），每个点位采样数量不少于 3 个，检测数量不少于 726 个，平行样送省环科院测试中心。地下水样品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 GB/T 14848 中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外的 35 项常规指标及水化学八大离子，土壤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 pH 值、45 项。每个点位现场采样过程均需调查单位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并开展内审质量控制，填写质控审核表单，具体质控方案需在布点方案中明确并严格实施。

（6）数据分析及评估分级

对收集到的现有地下水监测数据及补充调查的地下水监测数据进行数据评估，参照 GB/T14848 对地下水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将区域水质类别 I~III、IV、V 类分别评估为好、中等、差三个级别，在 GIS 环境下插值得出区域水质分区情况，并结合水文地质单元、污染羽、污染源荷载缓冲区等条件进行人工修正，最终得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分級成果。

（7）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

在富水性工作基础上，叠加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成果，进行区域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将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为高、中等、低三个级别。

（8）其他工作

接受甲方的技术管理、进展调度、监督检查及质量控制等工作，提交成果需达到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地下水污染源核实、污染源荷载评估、富水性评估、脆弱性评估、重点区划定、成果集成、验收总结等工作，配合甲方于 2025 年 7 月~9 月进行集中办公。

2、提交成果

- (1) 徐州、宿迁 2 市点位布设方案及专家意见；
- (2) 徐州、宿迁 2 市现有地下水监测成果资料汇总分析及矢量化文件，包括点位坐标、高程、水位埋深、监测指标及结果等，具体提交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3) 现场踏勘过程记录文件，包括现场点位确认记录及照片（点位四周环境、点位周边现状、点位周边航拍等）、地下管线探测记录及照片等，具体提交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现场土孔钻探、监测井建设及采样分析过程记录文件，包括钻探及过程建井照片、土层记录单、钻孔柱状图、成井记录、成井结构图、土壤及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及流转过程记录单、全过程记录照片等，以上部分需整理为 excel 格式，具体提交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5) 数据评估分析及评估结果文件，包括所有点位监测井信息、地下水埋深、监测结果分析、数据评估分析、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等文件（包括 excel 格式及矢量文件格式），包括污染荷载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单一污染源及综合污染源）、脆弱性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单指标及综合评估结果）、富水性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地下水重点区划定评估成果图及矢量图等图件，具体提交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6) 其他基础支撑材料，具体提交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所有空间数据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1985 高程系统。

3、验收要求

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等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提交成果材料。

4、时间要求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现有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工作，并完成补充点位布设及现场踏勘、点位方案编制及评审；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土壤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样分析；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分级工作，并完成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

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所有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污染源荷载评估、重点区划定及成果集成、验收总结等工作。

5、其他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上述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过程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过程质控。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整体安排，响应甲方的要求，在特定时间段进行集中办公。

(3) 乙方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和发布。

(4) 如国家及地方管理、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

(5) 乙方须承诺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做好调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防范工作，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285,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响应甲方的要求，在特定时间段进行集中办公，未按照甲方要求派工作人员参与集中办公或不按时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或赔偿导致的实际损失。

3、如国家及地方管理、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调整要求。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傅博文

联系方式：18951977893

乙方指定联络人：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牵头单位）联络人：

姓 名：施威

联系方式：1516146066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联络人：

姓 名：余期冲

联系方式：15751865637

七、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2,642,5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给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人民币¥1,387,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支付给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1,255,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1,585,5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给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人民币¥832,5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支付给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753,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3、乙方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1,057,0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其中支付给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人民币¥555,000.00元，大写壹伍拾伍万伍仟元整；支付给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502,000.00元，大写伍拾万贰仟元整。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各自分别按照对应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八、保密条款：乙方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和发布，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导致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联合体所有单位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6 月 6 日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6 月 6 日

户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账号：088620201111428994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